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珍宜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古茜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6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謝珍宜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負擔。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珍宜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明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251-252頁），僅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因此，原審認定之前述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然上訴後，願面對己非，坦承本案所有犯行，願與本案告訴人商談調解事宜，如調解成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另被告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然其既已坦承犯罪，且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另請考量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4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且被告現有穩定工作，還有2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需其照顧，若使其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更可能遭貼上標

01 籤，出監後產生再社會化困難問題，請求給予被告附條件緩
02 刑諭知。
03 三、刑之減輕
04 被告幫助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
05 其刑。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7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9 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目前依
10 約分期清償該些被害人中，有被告與被害人Ａ１４、Ａ０
11 ４、Ａ１３、Ａ２４、Ａ１５達成和解，目前就被害人Ａ１
12 ３、Ａ２４部分業已提前清償完畢，其餘部分分期清償中，
13 有和解書、匯款單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3、265-273、
14 295-303、309、313、319-323頁），原審就該些量刑有利事
15 項未及審酌，其量刑應有未當，被告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
16 刑，其上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
17 判。
18 ㈡量刑
19 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雖非
20 實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之行
21 為，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
22 流，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侵害社會
23 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另參酌被告提供之金
24 融卡數量達13張（詳如附表一），造成20餘名被害人受有損
25 失，各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被告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
26 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調解，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
27 罪，且與附表二編號3、14、15、16、25Ａ０４、Ａ１３、
28 Ａ１４、Ａ１５、Ａ２４達成和解，同意分期清償告訴人，
29 其中告訴人Ａ１３、Ａ２４部分，均已提前清償完畢等情，
30 有和解書、和解筆錄、匯款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
31 3、265-373、295-303、309、313、319-323頁），並考量被

告自述○○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作為○○人員、○○、育有○名年幼子女、其長女患有語言發展遲緩，需定期前往醫院早期療育復健等情，有被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核章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7、279、281-287、289-394頁），與先生、婆婆同住之家庭狀況等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被告非屬詐欺罪正犯，非本案詐欺犯罪之核心角色，於本案前並無其他前案紀錄，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其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表明願意分期清償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意，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審酌被告目前尚有4歲、2歲之女兒待照顧，其中一女兒因發展遲緩，尚須其協助進行早療，有前述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在卷可查等情，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本院審酌被告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也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狀，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二「緩刑所附負擔」欄所示之條件給付各該被害人（被告如未履行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事由，另上述賠償金額，並不影響附表所示尚未達成和解之各被害人逾此部分損失之求償權，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7.31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A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B帳戶
3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C帳戶
4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D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E帳戶
6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F帳戶
7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G帳戶
8	京城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H帳戶
9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I帳戶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J帳戶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K帳戶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L帳戶
13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M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緩刑所附負擔
1	Ａ０２（提告）	113年5月10日17時37分許	2萬元	A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２24000元。
		113年5月10日18時19分許	4萬元	C帳戶	
2	Ａ０３（提告）	113年5月10日20時18分許	1萬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３4000元。
3	Ａ０４（提告）	113年5月10日20時6分許	21,985元	D帳戶	被告應給付Ａ０４15000元，給付方式：自115年3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款1000元至Ａ０４

					指定帳戶，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65-273頁）
4	Ａ０５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3時4分許	5,089元	E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５２100元。
5	Ａ０６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9時39分許	7,180元	F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６２800元。
6	Ａ２８ （不提告）	113年5月10日 13時23分許	16,080元	G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８６400元。
7	Ａ０７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6時59分許	17,000元	B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７６800元。
8	Ａ０８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9時52分許	26,017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８１0400元。
9	Ａ０９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5時49分許	5,018元	B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０９２000元。

10	Ａ１０（提告）	113年5月10日20時22分許	33,001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１０１9600元。
		113年5月10日18時28分許	16,000元	H帳戶	
11	Ａ１１（提告）	113年5月10日13時7分許	24,988元	G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１１１0000元。
12	Ａ１２（提告）	113年5月10日20時6分許	15,015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１２６000元。
13	Ａ２９（不提告）	113年5月10日15時40分許	19,056元	I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９７600元。
14	Ａ１３（提告）	113年5月10日17時4分許	1萬元	B帳戶	被告應給付Ａ１３7000元，給付方式：自115年3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款1000元至Ａ１３指定帳戶，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已履行完畢，和解筆錄
		113年5月10日17時5分許	4,000元		

					見本院卷第265-273頁）
15	Ａ１４（提告）	113年5月10日13時52分許	49,955元	J帳戶	被告應給付Ａ１４35000元，給付方式：自115年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1500元至Ａ１４指定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63頁）
		113年5月10日13時54分許	49,985元		
		113年5月10日14時9分許	29,987元	I帳戶	
		113年5月10日13時14分許	9,987元	G帳戶	
		113年5月10日13時15分許	9,987元		
		113年5月10日13時16分許	9,987元		
		113年5月10日13時18分許	9,987元		
		113年5月10日13時20分許	9,987元		
		113年5月10日13時21分許	9,987元		
16	Ａ１５(提告)	113年5月10日17時47分許	49,981元	K帳戶	被告應給付Ａ１５30000元，給付方式：自115年3月25日

					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款1000元至Ａ１５指定帳戶，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65-273頁）
		113年5月10日17時49分許	39,987元		
		113年5月10日17時50分許	10,997元		
17	比雍・達給伐歷（提告）	113年5月10日13時14分許	10,050元	G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比雍・達給伐歷4000元。
18	Ａ１７（提告）	113年5月10日17時45分許	3萬元	H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１７１2000元。
19	Ａ１８（提告）	113年5月10日20時44分許	8,901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１８３560元。
20	詹勳安（提告）	113年5月10日19時25分許	49,985元	F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詹勳安56000元。
		113年5月10日19時28分許	41,185元		
		113年5月10日19時35分許	31,088元		
		113年5月10日	20,123元		

		19時40分許			
21	Ａ２０（提告）	113年5月10日12時55分許	24,996元	E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０57000元。
		113年5月10日13時5分許	3萬元	G帳戶	
		113年5月10日13時9分許	5,123元		
		113年5月10日12時53分許	49,989元	L帳戶	
		113年5月10日12時54分許	25,015元		
22	Ａ２１（提告）	113年5月10日12時50分許	27,013元	E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１10800元。
23	Ａ２２（提告）	113年5月10日18時27分許	49,999元	C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２36000元。
		113年5月10日18時29分許	40,002元		
24	Ａ２３（提告）	113年5月10日16時19分許	9,015元	B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３3600元。
25	Ａ２４（提告）	113年5月10日14時32分許	10,985元	J帳戶	被告應給付Ａ２４7000元，給付方式：自115年3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匯款1000元至Ａ２４

					指定帳戶，至給付完畢止，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已履行完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65-273頁）
26	Ａ２５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2時38分許	15,246元	L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５６100元。
27	Ａ２６ （提告）	113年5月10日 20時50分許	7,985元	D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６１5200元。
		113年5月10日 20時40分許	29,985元	M帳戶	
28	Ａ２７ （提告）	113年5月10日 13時39分許	9,089元	J帳戶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給付Ａ２７３600元。